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1重上更二161字第113000131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蘇詵詵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之113年3月26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1號蘇繼棟等與黃明正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應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蘇詵詵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

1月2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記官任正人



